

山西共达简报

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46 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五一贺辞

花红柳绿好春光，山清水秀鸟鸣唱。人间正是四月天，迎来五一心欢畅。值此五一劳动节到来之际，山西共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京民向战斗在第一线全体员工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及最崇高的敬意！向支持我们的主管部门及合作伙伴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及最崇高的敬意！向站在员工身后的所有的家人们致以最亲切的问候和美好祝愿！恭祝大家五一劳动节开心、快乐、平安、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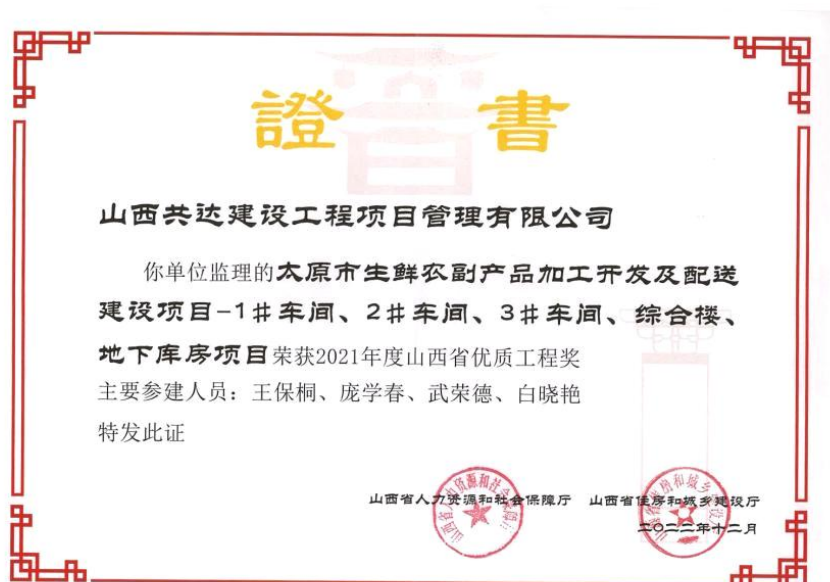
我公司再获“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近日，由我公司参建的太原市生鲜农副产品加工开发及配送建设项目取得“太原市结构优质工程”称号之后又再次荣获“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该项目是太原市政府为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而投资兴建的重点项目，包括了生鲜农副产品的加工、开发和配送，旨在提高当地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生鲜产品服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监理公司秉承“精益求精、以质取胜”的理念，全程监督施工过程，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最高标准。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同时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获得山西省优质工程奖是对我公司的一种肯定和鼓励，也是对我们一直以来坚持高质量监理服务的认可。公司继续秉承“公正监理，规范服务，顾客满意”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专业的监理服务。



未雨绸缪 砥砺前行

本月中海北寒 C2 项目迎接了中海集团、质安站、安全督导办等多部门分批次的专项检查与突击巡查，面对现场进度的把控，风险源的排除，监理部迎难而上，提前防控，最终以优异的成绩展现在众人的眼中，这一切离不开公司领导的统筹安排，总监的正确带领，以及监理项目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

2023 年 4 月 1 日，中海集团对北寒 C2 项目进行全面的大型设备检查。整个检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全程陪同，查找安全隐患，防止因机械设备部件老化或其他问题造成不应该有的安全事故，本次检查结果合格，未发现机械带病作业。这得益于监理部的负责，事前控制中对于查出的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问题及时闭合整改完成。

2023 年 4 月 3 日，太原市质检站对北寒 C2 项目进行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春季专项检查。早在年初开工期间监理部就开始对春检重视，多次督促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内容的落实，多次检查施工单位资料跟进情况及资料的瑕疵，故此在质监站的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现场及资料上的问题，本次检查合格。

2023 年 4 月 4 日，中海集团对北寒 C2 项目进行了安全飞检。本次检查涉及检查项 59 项，其中合格项 55 项，未触碰中海集团高风险红线指标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监理部对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严格的排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进行规范整改，并反复审核安全资料，每日不断对安全进行巡检。总监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现场安全问题逐一排查督促整改，做到安全至上，质量第一。

对于迎检工作，监理项目部早部署、早安排、早准备，统一思想，狠抓落实，顺利通过了春检、安全飞检、大型设备专项检查等。正是由于监理项目部全体人员饱满的热情、用心的付出、精心的准备，在检查中赢得了检查组及中海相关领导对监理工作的称赞，最终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为多次大型检查画上了完美的句号。我们监理项目部全体人员将总结经验，继续努力，力争安全、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工作任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获得建设单位的满意，为企业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丽华北项目安全飞检

2023年4月3日中海地产太原公司对丽华北项目进行了第一次飞行检查。检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全程全力配合。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要求，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因为工作做在了日常，丽华北项目二标段是太原中海公司安全飞检第一家，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现场检查后等级未至中风险（6个风险项，3-10个风险项未至中风险，1-2个风险为低风险。）成绩在预料之中。



检查内容如下：

- (1) 检查道路两侧材料是否规整，标识标牌是否齐全，道路清扫是否干净，灭火器配置是否合理，有无失效现象；
- (2) 楼内临边防护是否到位，爬架全数排查，附墙支座数量、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必须保证全封闭，验收牌是否齐全，电梯楼层呼叫器是否配备到位，检查时停止所有作业，灭火器是否成对配放有无失效；
- (3) 电缆架设绝缘保护，配电箱接地规范，电路图、巡检记录是否完善，电箱上锁情况；
- (4) 脚手架立杆底座或垫板是否符合要求，杜绝立杆悬空，剪刀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架体是否满挂密目网，连墙件、踢脚板是否设置到位，检查时吊篮停止作业，全数落地，配重、限位、行程开关完好情况；
- (5) 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爬架专项施工方案、悬挑架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超出一定规模20m）、塔吊准用证件及日常保养维修记录、施工电梯司机、现场特殊工种证件、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的维修保养、交接班记录，抽查最近5次、现场专职人员证件及数量是否满足现场安全要求、基坑变形观测记录、基坑支护方案、现场人员动火时的动火证；



检查存在问题如下：

- 1、3月14日、3月21日监理例会所提安全问题重复；4月1日消防应急演练无甲方参与记录；
- 2、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与现场不符；
- 3、塔吊安拆工（张伟栋）证件缺失；
- 4、危大工程清单与现场实际不符（异形吊篮）；
- 5、吊篮上限位装置失效；
- 6、通道口未设置防护棚；钢筋加工机具存在棚外作业；附着式脚手架上下通道未设置防护栏杆；个别坑井未设置临边防护；
- 7、消防泵电源未在总断路器上端接入；

整改情况：

问题提出的第二个工作日已全数整改完成；

针对本次安全飞检，我们学习了中海安全飞检的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了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在以后的管理中，对于风险项目、重大安全事项更加清晰的认知，使我们的管理对象更加明确，管理手段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更重要的是为现场工程管理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我公司派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合同的订立与审查》专题讲座

2023年3月30日，太原市建设监理协会和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在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 SOHO 商务写字楼 18 层联合举办《合同的订立与审查》专题公益讲座。邀请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法律专家，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太原、晋中、长治、朔州、吕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朱忠良，就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合同订立与审查的基本原则、企业常见问题等进行了专业、精彩的宣讲。大家受益颇多，对今后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指导和支持。参会人员有来自协会各兄弟单位的相关人员七十余人。我单位也派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施工现场常见的安全隐患，就按这个查！（第二部分）

六、施工电梯

- 1、施工电梯吊笼安全装置不灵敏
- 2、施工电梯门连锁装置不起作用
- 3、地面吊笼出入口无防护棚
- 4、每层卸料口无安全防护门
- 5、每层卸料口安全防护门不使用
- 6、司机无证上岗作业
- 7、超过规定载人、载物
- 8、未加配重载人
- 9、安装拆卸外用电梯无施工方案
- 10、安装、拆卸队伍无资格证书
- 11、安装拆卸外用电梯未履行安全技术交底
- 12、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 13、验收中无量化验收内容
- 14、架体垂直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 15、电气控制无漏电保护装置
- 16、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
- 17、外用电梯未经机械检测合格使用
- 18、未按规定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七、物料提升机

- 1、物料提升机吊篮无定型停靠装置
- 2、物料提升机无超高限位装置
- 3、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
- 4、高架提升机无超载限制器
- 5、高架提升机无缓冲装置
- 6、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
- 7、连墙杆材质、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
- 8、钢丝绳超过报废标准
- 9、钢丝绳绳卡不符合要求
- 10、钢丝绳无过路保护
- 11、楼层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
- 12、楼层卸料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 13、楼层卸料平台无定型安全防护门
- 14、地面进料口无安全防护棚
- 15、地面进料口安全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
- 16、吊篮无定型安全防护门
- 17、高架提升机未使用吊笼
- 18、物料提升机安装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 19、物料提升机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
- 20、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 21、架体外侧未按规定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防护
- 22、卷扬机固定不牢
- 23、传统系统滑轮翼缘破损
- 24、无可靠联络信号

八、基坑支护

- 1、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
- 2、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
- 3、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
- 4、支护设计方案未经审批
- 5、基坑深度超过 5m 设计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 6、基坑施工无临边安全防护措施
- 7、支护的作法不符合方案要求
- 8、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排水措施
- 9、机械设备与坑边距离不符合要求
- 10、人员上下基坑无专用安全通道
- 11、设置的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
- 12、未按规定对基坑变形进行监测
- 13、未按规定对周边建筑物进行沉降观测
- 14、垂直交叉作业无上下隔离防护措施

九、模板支撑

- 1、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
- 2、模板工程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 3、未针对混凝土输送方法采取有针对性安全措施
- 4、模板支撑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 5、模板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
- 6、立柱间距不符合要求
- 7、立柱底部无垫板
- 8、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支撑
- 9、模板上堆料超过设计要求
- 10、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
- 11、模板拆除未设置警戒线，无监护人员
- 12、留有悬空的模板未拆除
- 13、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
- 14、支拆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5、作业孔洞和临边无防护措施
- 16、垂直交叉作业无上下隔离防护措施

十、施工机具

- 1、中小型施工机械露天使用，无操作防护棚

- 2、中小型施工机械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 3、中小型施工机械使用倒顺开关
- 4、机械不使用时未切断电源
- 5、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 6、木工机械刀口部位无安全装置
- 7、机械上护管破损
- 8、随机机械安全装置损坏、不起作用
- 9、焊接机械外侧防护挡板不全
- 10、电焊机一、二次无防护罩
- 11、焊机一次侧未装漏电保护装置
- 12、焊机一次侧导线截面过小
- 13、原手持电动工具上电源线加长
- 14、手持电动工具外壳破裂
- 15、在危险场合使用 1 类手持电动工具
- 16、氧气、乙炔瓶使用时，间距小于 5 米
- 17、氧气、乙炔瓶使用时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无隔离措施
- 18、乙炔气瓶未直立使用
- 19、乙炔气瓶使用时无回火装置
- 20、露天高温时使用氧气、乙炔瓶无防晒措施
- 21、气瓶存放处不符合要求
- 22、潜水泵工作时未站立水中使用
- 23、潜水泵电缆 5 米内有接头
- 24、潜水泵电缆破损户

十一、三宝、四口、五临边

- 1、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
- 2、安全帽配戴不符合要求
- 3、在建工程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4、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 5、安全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 6、楼梯口未设安全防护设施
- 7、电梯井口未设安全防护设施
- 8、电梯井内未按规定设置防护
- 9、预留洞口未设安全防护
- 10、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
- 11、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
- 12、阳台临边无防护
- 13、屋面临边无防护

总工办 李建红